

江西財政報告書目次

緒言

第一編 概況

第一章 自國軍定贛迄民國二十年冬經過概況

第一節 沿革

第二節 收支概況

第三節 預決算及審核情形

第四節 縣地方財政管理情形

第二章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整理概況

第一節 制度之改進

甲・省縣地方預算之確立

【一】省地方各年預算之編製及其執行

【二】縣地方各年預算之編製及其執行

乙・省縣財政四權之劃分

【一】統一經徵

【二】普設分金庫

【三】樹立超然會計制度

【四】確立省縣審核制度

丙・省縣財政劃分之準備

【一】關於制度方面之準備

【二】關於收支方面之準備

丁・鄉鎮財政建立之籌劃

第二節 歲入之整理

甲・田賦

【一】治本

【二】治標

乙・稅捐

【一】營業稅

【二】屠宰稅

【三】清匪善後捐

【四】契稅

【五】菸酒牌照稅

丙・其他收入

【一】地方財產及公營事業收入

【二】地方行政收入

第三節 收支概況

甲・收入概況

乙・支出概況

丙・收支對照

第三章 戰時財政概況

第一節 收不敷支及歷次緊縮概況

第二節 增闢財源及舉債概況

第三節 省縣非常概算之編製

甲・省非常概算

乙・縣非常概算

第四節 各縣地方籌款概況

第五節 戰後收支與戰前比較

第二編 分敘

第一章 制度

第一節 省財政機構之沿革及四權劃分制度之確立

甲・沿革

乙・四權分立

第二節 縣財政機構之沿革及四權劃分制度之確立

甲・沿革

乙・四權分立

第二章 收入

第一節 田賦

甲・治本的整理

【一】分期辦理航測之計劃

【二】辦理航測之進度

【三】已完成航測縣份改徵地價稅之實況

乙・治標的整理

【一】推行義圖

【二】清查的名

【三】遵照院令舉辦土地陳報

【四】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清理業權

【五】清查田畝

【六】廢除丁米屯兩石名目

【七】取締大戶欠糧

丙・田賦附加之厘整

【一】限制附加之成數

【二】取締預算外之隨糧攤派

【三】停止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

丁・田賦徵收手續之改善

【一】散發通知單

【二】統一手數料

【三】統一冊串印製

【四】裁汰舊有書差

戊・近三年田賦實徵數及其比較

己・田賦所受戰時影響

第二節 營業稅

甲・本省營業稅徵收沿革

乙・近三年營業稅實徵數及其比較

丙・戰時營業稅徵收辦法及營業稅所受戰時影響

第三節 屠宰稅

甲・由包商承徵時期之屠宰稅

乙・由縣經徵處直接徵收時期之屠宰稅

丙・近三年屠宰稅實徵數及其比較

丁・戰時屠宰稅徵收辦法及其用途

第四節 契稅

甲・本省契稅之沿革

乙・整理契稅之辦法

丙・近三年契稅實徵數及其比較

第五節 菸酒牌照稅

甲・接辦菸酒牌照稅之經過

乙・整理菸酒牌照稅之辦法

丙・近三年菸酒牌照稅實徵數及其比較

第六節 牙當稅

甲・本省牙當稅之沿革

乙・整理牙當稅之辦法

丙・近三年牙當稅實徵數及其比較

第七節 船捐

甲・船捐之沿革

乙・整理船捐之辦法

丙・近三年船捐實徵數及其比較

第八節 地方公有財產收入

第九節 地方公營事業收入

第十節 地方行政收入

第十一節 中央補助款收入

第十二節 戰時各項臨時收入

甲・捲菸管理費

乙・特種營業稅

丙・浙鹽銷贖餘利及接運食鹽加價

第三章 支出

第一節 黨務費

第二節 行政費

第三節 司法費

第四節 公安費

第五節 財務費

第六節 教育文化費

第七節 實業費

第八節 建設費

第九節 衛生費

第十節 救濟費

第十一節 地政費

第十二節 協助費

第十三節 債務費

第十四節 戰時非常支出

第四章 預計算

第一節 普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

第二節 非常概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

第三節 計算之編送情形

第四節 近三年來歲入歲出之比較

第五章 核放及交代

第一節 省款核放之程序

第二節 清理代案之經過

第三節 防止交代不清之辦法

第六章 審核

第一節 收入預計算之審核

第二節 支出預計算之審核

第七章 會計

第一節 會計制度之樹立

第二節 會計人員之訓練

第三節 單位會計之設置

第八章 金庫

第一節 省金庫組織之變遷

第二節 省金庫簿記之釐定

第三節 分金庫之推行

第四節 縣金庫之籌設

第九章 債務

第一節 本省歷年舉債及清償概況

第二節 建設公債之發行及使用

第十章 金融

第一節 裕民銀行之充實及現狀

第二節 全省金融網之敷設

第三節 推行法幣及取締花票

第十一章 縣財政

- 第一節 過去之沿革及整理辦法
- 第二節 縣預計算之編製及執行
- 第三節 縣財政之審核
- 第四節 縣財務機構之分立及其聯繫
- 第五節 各縣非常概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

江西財政報告書

緒言

財政云者，即財務行政之簡稱。就職掌言，固爲整個行政之一部門；就任務言，實爲全體行政之總樞紐。故欲覘一國或一地方政治之良窳者，首視其財政能否整理以爲斷。顧整理財政，有一定不易之原則，譬諸築室，必先奠基，基固始不至傾圮。譬諸行車，必先敷軌，軌平始不至顛覆，財政上奠基敷軌之工作爲何？則樹立制度，充實機構，調劑盈虛，培養民力，其尤要也。抑近頃總裁蔣公，蒞臨全國教育會議，特頒「平時當作戰時看，戰時當作平時看」之訓示，竊謂教育如是，財政亦然，蓋策略可以更張，而主旨不容輕易也。

江西財政，在民十五年以前，紛如亂絲，不值一述，自國軍奠定贛疆，由軍政漸進爲訓政時期，一切政治組織，粗具規

模。洎民二十年冬省府改組，一方致力剿匪軍事，一方銳意革新政事；而財政亦經數年之爬梳整飭，奠基敷軌之工作，漸告完成。故說明本省財政，可劃爲自國軍定贛迄民國二十年冬爲一時期，二十一年以後（近兩年入於戰時）爲一時期：本報告書爰就此兩時期經過狀況，分爲第一第二兩編，作比較有系統之敘述，前者概括大綱，後者臚舉細目，甚望讀者參觀互證，詳略並存，或不致疊床架屋之誚乎！

第一編 概況

第一章 自國軍定贛迄民國二十年冬經過概況

第一節 沿革

江西自民十五年至民二十年，財政主管機關暨各附屬機關規制，迭有更易，茲述其沿革如次：

甲・主管機關

民十五年以前，以財政廳爲財政主管機關。自國軍奠定贛疆（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分設政務財務兩委員會，政委會主管民教建各項行政，財委會主管財務行政，其職權不僅處理省地方財政事務，即中央稅收如食鹽，菸酒，印花，硝磺及九江，贛州關稅等，亦歸其掌管。內部組織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下設祕書處及總務，徵權，制用，金庫四科，關於財政上之因革措施，多以委員會決議行之，另於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區分設財政處，處理各該處事務。至十六年二月間，江西省政府成立，裁廢財政委員會，設立財政廳，受省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財政。內部組織，設廳長，祕書暨總務，田賦，稅務，制用四科，繼縮編爲總務，徵權，制用三科，四財政處亦同時裁撤，以資統一，所有中央稅收，均歸還中央管理。

乙・附屬機關

【一】經徵機關

財政廳主管之各項稅捐，由縣政府征解者爲田賦，契稅，牙當稅等項；設局征解者，爲統稅及內地商捐等項；設立總局管理仍由包商承辦者，爲屠宰稅；設立專處督征者，爲新辦之淮精鹽附捐及原有之粵浙閩鹽口捐等項；於南昌九江設置征收局，其他各繁盛縣鎮，設置專員調查徵收者，爲新辦之營業稅。嗣於十九年一月，將向由各縣政府經理之田賦及雜稅，一律改由各縣財政局徵解，統稅則於十七年冬先行裁撤二十六局所，其餘之二十三局，於次年春移交財政部特派員公署接收，內地商捐亦經停徵，各局所全部撤銷，屠宰稅一仍其舊，淮精鹽附捐及粵浙閩鹽口捐，則因二十年春間，中央統一鹽稅，統由西岸鹽務稽核處徵收分撥，督徵處及口捐局所，同時撤銷，至營業稅雖曾設局派員調查，迄未正式啓徵。

【二】現金保管出納機關

民十六年春，成立中央銀行南昌分行，所有款項之收支保管悉由中央銀行負責，各經徵機關徵收款項，悉數解由金庫交中央銀行核收，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財政委員會或各財政處代爲收轉，但仍由原經徵機關指款向金庫抵解。洎財政廳成立後，改組省金庫，添設庫藏股，負現金保管之責，收放款費，由庫直接處理，事權始較統一。嗣於十九年間，以省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務，委託裕民銀行代辦，並於廳內添設會計科，辦理稽核省金庫帳目事務。

【三】縣財政機關

民十七年春，公佈縣政府財政局組織暫行條例，規定財政局爲全縣地方財務行政機關，辦理全縣地方一切財政事宜，但省稅之徵解，仍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旋由廳委派各縣財政局局長。迄十九年春，依照縣組織

法之規定，各縣政府設立財政局，掌管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由縣長兼財政局長，另由財政廳派委副局長助理。至二十年冬，以各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兼任，難收指臂之效，經省務會議決議，自十一月起，遵照中央法規，一切稅款完全由財政局接管，其局長人選，在各縣尙無考試合格人員以前，由廳選員呈請省府委任，並頒行財政局接辦稅款辦法，實爲各縣財務機構一大改革。未幾省府改組。復由財政廳電飭各縣財政局長仍由縣長兼任，負責徵解正雜各款，另由廳派副局長赴縣襄理。

以上爲自國軍定贛迄民國二十年冬，財政主管機關暨各附屬機關之沿革概況。

第二節 收支概況

贛省財政，截至民國十五年冬止，虧短約在三千萬元，除一部份爲省公債外，大部份係江西銀行墊款及江西銀行舊鈔。自國軍定贛以迄七三一事變（十六年七月卅一日），九閱月間，前項虧款，無法清理。其時稅收短絀，金融混亂，財政窘困，已達極點。十六年八月之後，秩序稍定，始着手整理財政。爰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八百萬元，折償省公債及江行墊款，收回舊鈔，並由官商合資一百萬元，創立裕民銀行，地方金融，賴以活潑，稅收亦漸趨旺盛。據十七年分（十六年度下半年）歲入歲出預算總表所載，歲入方面，如田賦（包括地丁米折屯糧而言）四百八十七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元，租課，契稅，統稅，牙當稅，船捐，屠宰稅，貝壳稅，內地商捐等，六百二十萬三千五百零八元。全年總計一千一百零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歲出方面，如省政府各廳經費，民政，財政，司法，建設，黨務等費四百八十八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元，陸軍費六百五十萬

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全年總計一千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元，收不敷支約三十二萬元，數尚不多。另
以新辦之鹽務附捐撥充庫券基金及教育基金，作為特別會計。其鹽務附捐收入，全年預算數四百八十萬元，
償還庫券基金全年預算數二百八十萬元，教育經費全年預算數二百萬元。十七年度正式成立歲入歲出普通經
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歲入方面，田賦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鹽務附捐四百八十二萬四千三
百一十七元，租課，正雜各稅（契稅牙當稅屠宰稅貝壳稅），正雜各捐，（米捐船捐）學費，統稅五成附稅
，建設事業專款（錫砂稅錳砂稅煤稅），官業收入，雜收入等，三百六十二萬九千四百零七元，全年總計一
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三元。歲出方面，行政費三百零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警備費一十九萬零九百
八十四元，教育費二百零二萬元，庫券基金二百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清理債款一百二十萬元。建設
費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零一元，黨務，自治，司法各費及準備金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元，全年總
計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一千零九十三元。十八年度繼續編定歲入歲出普通經臨各款及特別會計總預算，歲入方
面，田賦五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元，鹽務附捐五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租課，稅捐，建設專
款，雜款收入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全年總計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元。歲出方面，行政
費二百八十萬二千三百七十元，警備費五十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教育費二百萬元，庫券基金三百零二萬
七千五百六十九元，建設費一百四十七萬零五百六十六元，黨務，市政，自治，司法各費，清理上年欠款，
及準備金，四百一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全年總計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元。十九年度原經財政
整理委員會編定預算草案，歲入總計一千三百二十五萬四千零九十一元，歲出總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二千四